

富邦人壽

澳利多

外幣養老保險(FXEB)

用心連成精采的澳妙人生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澳利多外幣養老保險(FXEB)
備查文號：99.01.25富壽商品字第099008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本險為外幣保單，富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澳幣計價，且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產品風險等級RR1(保守型)



投保範例

40歲的富女士，購買「富邦人壽澳利多外幣養老保險」保額10萬澳幣，躉繳保費91,090澳幣，保險期間除兼顧壽險保障外，六年滿期還可以領回12萬澳幣的滿期保險金，同時達成儲蓄與壽險保障的理財規劃。



【匯兌風險說明】

- 匯兌風險：本商品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或其他幣別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 依「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之規定，要保人申請保單借款時，需提供其確有實際外幣支付需要之證明文件，且富邦人壽每年承作外幣放款總額以5,000萬美元為限，要保人可得申請之保險單借款額度可能因此而受到影響。
*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 www.fubon.com 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澳幣收付，外幣保險規劃多元 滿足國外遊學、工作或退休移民等特定需求
一次繳費，輕鬆累積人生價值 六年滿期仍生存，按保險金額1.2倍給付滿期保險金
理財+保障，優質人生輕鬆規劃 80歲仍可投保，實現安穩養老生活

投保規則

- 保險年期：6年期
- 繳別：躉繳
- 繳費方式：匯款
- 投保年齡：15足歲~80歲
- 投保限額：(以仟元澳幣為單位)

最低保額	1萬澳幣
累計最高保額	130萬澳幣

- 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投保利益

- 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依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費率計算的躉繳保險費之1.05倍。
二、身故時保單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殘廢等程度之一者，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一、依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費率計算的躉繳保險費之1.05倍。
二、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仍生存者，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按保險金額之1.2倍給付「滿期保險金」。

揭露事項

依臺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規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規範之揭露事項，「富邦人壽澳利多外幣養老保險(FXEB)」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可能紅利總和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值比例。

繳費期間：躉繳

保單年度	16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16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1	84.89%	84.90%	84.52%	84.88%	84.89%	84.38%
2	91.84%	91.85%	91.39%	91.84%	91.84%	91.26%
3	99.24%	99.25%	98.70%	99.24%	99.24%	98.58%
4	107.13%	107.14%	106.46%	107.13%	107.13%	106.37%
5	115.54%	115.54%	114.70%	115.54%	115.54%	114.66%

※依據上列數值顯示「富邦人壽澳利多外幣養老保險」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

匯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

項目		匯款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受款銀行手續費
保戶繳費	1. 要保人繳交保險費 2. 受益人返還身故保險金予富邦人壽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富邦人壽負擔
	富邦人壽給付要保人或受益人各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富邦人壽負擔	富邦人壽負擔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富邦人壽給付	富邦人壽返還要保人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解約金、要保人辦理保單借款	富邦人壽負擔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 本項給付規定適用於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者。境外銀行帳戶者，富邦人壽僅負擔匯款銀行所收取之費用。
 * 本商品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承擔對象按保單條款「匯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之約定辦理。

躉繳費率表

單位：澳幣/每萬元澳幣保額

年齡	總保費	年齡	總保費
15足歲~55歲	9,109	66歲~75歲	9,294
56歲~65歲	9,183	76歲~80歲	9,429

注意事項

1. 本簡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解約金非保險給付。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6.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7. 本專案由富邦人壽提供，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兆豐國際商銀代收代轉保費，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8.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9.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0.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02-8771-6699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本簡係由富邦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簡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主。

2010.05 富邦人壽銀行行銷暨訓練部 印製